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洪千月

聯絡電話: 02-2787-8460 傳真: 02-2653-2073

電子郵件: miahung@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40628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一「含cefazolin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及附件二「含cefazolin成分藥品許可證清冊」 (A21000000I_1131406282A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1406282A_doc3_Attach2.pdf)

主旨: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貴公司依說明段辦理含 cefazolin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變更,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一、依據藥事法第48條規定辦理。
- 二、本部依據藥事法第48條彙整國內外臨床文獻資料進行整體性評估後,認含cefazolin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未明確載明過敏反應及嚴重皮膚不良反應,爰於113年6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31406278號公告修訂旨揭藥品之中文仿單,其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一,藥品許可證清單詳如附件二:
 - (一)於「禁忌」處增列「對 cefazolin或其製劑成分過敏者 禁止使用。對 cephalosporin類抗生素過敏及曾使用其 他β-lactam類藥物 (包含 penicillin類、 monobactam 類及carbapenem類藥物)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 (anaphylaxis),不可使用cefazolin。若使用







lidocaine作為稀釋劑,不可用於對 lidocaine有使用禁忌之病人。」。

- (二)於「警語及注意事項」段落加刊包含對β-lactam類藥物 之過敏反應、抗藥性之風險、嚴重皮膚不良反應(SCAR) 及藥物交互作用等安全性資訊。
- (三)於「副作用/不良反應」段落加刊嚴重皮膚不良反應等相 關通報案例。
- 三、貴公司應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20條第1項第21款規定 格式擬製中文仿單,並於114年2月20日前完成變更,逾期 未完成者,將依前開藥事法規定,廢止相關許可證。
- 四、倘貴公司於113年8月20日前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本函要求辦理相關中文仿單內容變更事宜,毋須繳交規費。逾期申請者,或修訂內容有本項以外之變更項目者,仍請依相關規定繳交規費辦理變更。
- 正本:元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意欣國際有限公司、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三廠、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東洲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端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屏東農科分公司









會、台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均含附件) 電 2024/06/18 文 16:14:40 章

